

备案号: 224444S-2018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15日

Q/XYZY

长春新宇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YZY0001S-2018

红参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XYZY0001S-2018
备案号	22444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7 发布

2018-12-27 实施

长春新宇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5年生鲜人参(人工种植)为原料,经洗刷、通过专利技术高温蒸制制成红参、经干燥、纳米粉碎、过筛、制成粉末状、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红参粉固体饮料,属于固体饮料类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致病菌限量
NY/T 1323	绿色食品 固体饮料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人参

卫计委公布的 101 种药食同源品种名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表 1 感官要求		
		有效期限	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色泽	黑褐色或褐色	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个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液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止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现象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灰分, %	≤ 6.0	GB 5009.4
人参皂苷 S-Rg3, mg/g	≥ 2.63	《中国药典》2015版通则
人参皂苷 R-Rg3, mg/g	≥ 2.17	《中国药典》2015版通则
人参皂苷 RK1, mg/g	≥ 14.48	《中国药典》2015版通则
人参皂苷 Rg5, mg/g	≥ 9.20	《中国药典》2015版通则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a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 5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 样本以盒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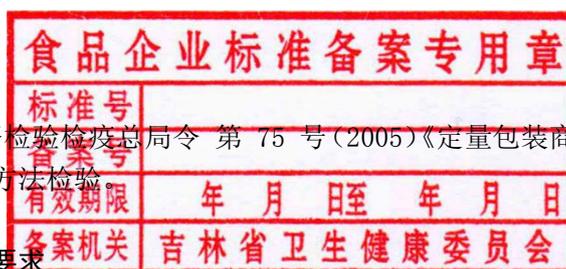


表 5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 箱		≥1500 箱	
	样本大小 n 盒	≤50g/盒	10	≤50g/盒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应重新重该批产品中抽取 2 倍量检验样品，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人参（人工种植）

净含量/规格：3.0g/袋

生产者名称：长春新宇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高新北区长东北高科技中心 A 区 315

联系方式：15943028888

生产日期：见包装袋

保质期：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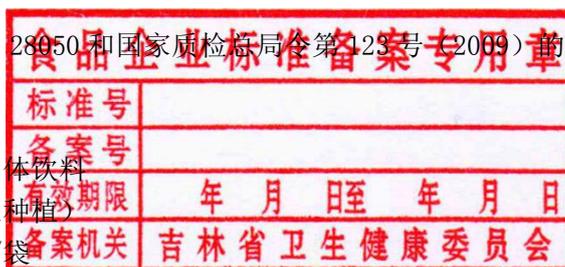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XYZY0001S-2018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服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362KJ	4%
蛋白质	0.6g	1%
脂肪	1.0g	2%
碳水化合物	18.6g	6%
钠	0.0mg	0%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T 10004、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

产品常温、避光、密封保存，不得雨淋在热源处堆放。产品堆放必须距离墙、地面 20cm 以上，不得与有害物质混存，防止潮湿。

10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运输中防止挤压、日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